

股東對全資子公司董事行為 之事前救濟

黃朝琮

摘要

本文探討母公司股東在全資子公司之行為侵害其權益時之可能救濟手段，而以德拉瓦州為對象，觀察彼邦雙重代位訴訟制度之相關發展，作為我國將來立法時之參考。此外，本文在雙重代位訴訟制度不可得下，探討母公司股東在現行法下諸如揭穿公司面紗、民法代位權、利益第三人地位、實質董事及母公司董事受託義務等可能救濟途徑，其中雖不乏可行選項，但皆有其不完足加以完善之處，而期待學說實務加以突破，以為相關規定修正前之便宜措施。

關鍵字：雙重代位訴訟、無益請求、揭穿公司面紗、利益第三人、受託義務

壹、前言

由獲取救濟之時點著眼，吾人可將救濟之態樣，區分為事前救濟及事後救濟。在我國《公司法》下，股東對於侵害其權益之行爲，就事前救濟部分設有公司法第 194 條之不法行爲制止請求權；事後救濟雖於公司法未有明文，但存有透過民法規定建構相關制度之空間¹。惟若所涉並非公司本身之作爲，而係其持股 100% 之全資子公司的行爲，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格各自獨立下，母公司股東是否、如何得以就全資子公司之行爲獲取救濟，即有待研求。

此一問題於國內已爲論者關注，並爲文加以探討²，近來實務亦有全資子公司處分巨額資產，爲母公司股東主張該等行爲侵害其權益、與公司法規定不合而進行

救濟之例³，可見此等問題並非單純理論探討，而有其實務上之重要性。

股東如何救濟全資子公司之行爲，雖得以由事前救濟及事後救濟之面向分別予以探討，然商業事件瞬息萬變，即令股東事後受有經濟上損害，該等損害未必得以通過因果關係等要件之檢驗而全額求償，因此在前段所舉事例中，即不難想見若得以事前制止資產處分行爲之發生，其實益將遠比處分後向相關人員求償爲高。因此，本文以下將以事前救濟爲對象進行探討，以符合實務需要⁴。

此等因多層控股結構所生之股東權益救濟問題，並非我國所獨有，於比較法上亦不乏相關事例。以公司法重鎮之德拉瓦州法而言，其係透過雙重代位訴訟（double derivative suit）賦予股東救濟。雙重代位訴訟雖因涉及訴訟制度之創設，在成文法

《註 1》黃朝琮，〈受託義務違反之求償模式建構〉，《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3 版，2021 年 1 月，頁 361。

《註 2》王志誠，〈二重代位訴訟之法制建構——兼顧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思考〉，《東吳法律學報》，第 23 卷，第 1 期，2011 年 7 月，頁 3；蔡英欣，〈母公司股東權縮減問題之解決方案——以日本法爲借鏡〉，《財金法學研究》，第 2 卷，第 1 期，2019 年 3 月，頁 65。

《註 3》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商暫字第 3 號民事裁定。

《註 4》誠如審查意見所指出，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關係，當不以 100% 持股爲限，母公司股東得否、如何對非 100% 持股子公司之行爲進行救濟，亦值探討，比較法亦不乏其例。但作者對於本文所設定之目標，毋寧較爲保守，而僅希望以已經發生之實例爲契機，觀察作者相對熟悉之德拉瓦州法，並就我國法下所涉及之法律議題以爲澄清。至於本文之若干觀察得否推展至非 100% 子公司，以及立法上應有何具體作爲以爲因應，乃更進一步之議題，而只能於此誌之，期待後續研究之開展。儘管如此，本文無意自我定位爲入門之作，蓋就本文主題所涉之各項概念，諸如代位訴訟、揭穿公司面紗、利益第三人契約等，其概念均相當抽象，並與其他概念有著盤根錯節的關係，如全部開展將完全超出篇幅，故對於本文所涉相關概念，作者以引註相關文獻之方式處理。

的我國未經立法恐難以施行⁵，但若能加以探究，或可為後續法律修正時之參考。故本文以下將於第貳部分，簡要介紹德拉瓦州之雙重代位訴訟制度，再於第參部分，探索修法前之可能選項，並於第肆部分，提出結論。

貳、德拉瓦州法下之雙重代位訴訟

德拉瓦州法下之雙重代位訴訟，係自代位訴訟衍生而來，因此如要探究雙重代位訴訟之內涵，將須由代位訴訟著手。本文於此將先探討德拉瓦州法下之代位訴訟要件，再進入雙重代位訴訟之探討。

一、代位訴訟之要件

德拉瓦州公司法制係採董事優位主義 (director primacy)，公司是否進行訴訟，應由董事本諸職責決定；然為避免董事懈怠或罔顧股東利益而未進行訴訟，遂允許股東在特定條件下，為公司進行訴訟⁶，

此即一般習稱之代位訴訟。

德拉瓦州之代位訴訟，係由其普通公司法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衡平法院規則及案例法交織建構而成，股東須具備以下幾個要件，方得進行代位訴訟⁷：1. 股東在不法行為發生時及訴訟進行中，皆擁有公司股份；2. 股東請求董事提起訴訟無果；3. 起訴之股東必須得以充分代表公司其他股東。

(一) 同時持股原則

提起代位訴訟之股東，必須在所涉訟之不法行為發生當下⁸，以及代位訴訟進行過程中，皆為公司之股東。此要求又被稱之為同時持股原則 (contemporaneous ownership rule)，而可見於德拉瓦州普通公司法第 327 條⁹ 及衡平法院規則第 23.1 條¹⁰，其目的在於避免投資人基於向公司起訴之目的而購買股份¹¹，並促使進行訴訟之股東，得以追求公司之最大利益¹²。

德拉瓦州法院向來對於同時持股原則

《註 5》 郭大維，〈股東代表訴訟之變形——雙重代表訴訟〉，《月旦法學教室》，第 156 期，2015 年 9 月，頁 23。

《註 6》 *Aronson v. Lewis*, 473 A.2d 805, 811 (Del. 1984).

《註 7》 R. Franklin Balotti & Jesse A. Finkelstein, *The Delaware Law of Corporations and Business Organizations* § 13.10 (4th ed. 2020). 除以下之說明，另可參見周振鋒，〈論股東代表訴訟的變革方向——以美國法為研析基礎〉，《政大法學評論》，第 115 期，2010 年 6 月，頁 254-278。

《註 8》 此一時點之認定，*see In re Smiledirectclub, Inc. Derivative Litigation*, No. CV 2019-0940-MTZ, 2021 WL 2182827, at *8-10 (Del. Ch. May 28, 2021).

《註 9》 Del. CODE ANN. TIT. 8, § 327.

《註 10》 Del. Ch. Ct. R. § 23.1 (a).

《註 11》 J. Travis Laster, *Goodbye to the Contemporaneous Ownership Requirement*, 33 *Del. J. Corp. L.* 673, 675 (2008).

《註 12》 *Conrad v. Blank*, 940 A.2d 28, 41 (Del. Ch. 2007).

採嚴格解釋之態度，原告若在訴訟過程中喪失股東身分，將失去續行代位訴訟之資格。故若公司在訴訟期間與他公司合併，致原告以現金方式被逐出，代位訴訟將無法續行¹³，但若併購交易本身有損股東權益，股東有向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之直接訴權¹⁴。儘管如此，德拉瓦州案例法基於維護代位訴訟制度有效性之目的，仍創設若干同時持股原則之例外¹⁵。

首先，原告之股東身分若係因詐欺行為而喪失，則其進行代位訴訟之資格並不因此而隨之喪失¹⁶。因此在前段事例中，若併購交易之目的僅是在剝奪股東進行代位訴訟之資格，原告即使因併購交易之進行而喪失股東身分，代位訴訟仍得繼續進行¹⁷。此一例外雖多是在原告因併購交易而喪失股東身分的脈絡中被討論，但其適

用不以之為限，而得以及於其他類型之行為態樣¹⁸。

再者，若經組織架構重組而原告於企業中之所有權實際上未有更易，則原告進行代位訴訟之資格亦未喪失¹⁹。此時法院所著眼者，乃原告於組織架構重組後，在企業組織中對於所代位公司之持股相對關係²⁰，而非專以原告名義上是否為該公司股東為斷。在同一理路下，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曾認為，原告之股東資格變動若係因兩間不相隸屬之公司所為併購而生，該交易並非僅為組織改組，而無從根據此一例外，使原告得以繼續進行代位訴訟²¹。

（二）請求董事提起訴訟無果

德拉瓦州衡平法院規則第 23.1 條並規定，股東應先請求公司董事提起訴訟，

《註 13》 *Lewis v. Anderson*, 477 A.2d 1040, 1049-50 (Del. 1984). 此一見解之緣由在於，公司在被合併後，原來進行訴訟之權利已為存續公司繼承，而應由存續公司及其股東決定如何運用該項權利。See *In re Massey Energy Co. Derivative & Class Action Litigation*, 160 A.3d 484, 498 (Del. Ch. 2017).

《註 14》 *Morris v. Spectra Energy Partners (DE) GP, LP*, 246 A.3d 121, 130-32 (Del. 2021). 德拉瓦州衡平法院並提出一套三階段測試，以判斷提起代位訴訟之原告，於併購交易後是否得改以主張直接訴求（*In re Primedia, Inc. Shareholders Litigation*, 67 A.3d 455, 477 (Del. Ch. 2013)），而為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於 *Morris* 中所採。See *Morris*, 246 A.3d at 136.

《註 15》 *Lewis*, 477 A.2d at 1046 n.10.

《註 16》 *Lewis v. Ward*, 852 A.2d 896, 901 (Del. 2004). 此時該代位訴訟性質上將轉變為雙重代位訴訟。see *Lambrecht v. O'Neal*, 3 A.3d 277, 284 (Del. 2010).

《註 17》 *Brinckerhoff v. Texas E. Products Pipeline Co., LLC*, 986 A.2d 370, 383 (Del. Ch. 2010).

《註 18》 *Bamford v. Penfold, L.P.*, No. CV 2019-0005-JTL, 2020 WL 967942, at *29 (Del. Ch. Feb. 28, 2020).

《註 19》 *Schreiber v. Carney*, 447 A.2d 17, 22 (Del. Ch. 1982).

《註 20》 *Arkansas Teacher Retirement System v. Countrywide Financial Corp.*, 75 A.3d 888, 894 (Del. 2013).

《註 21》 *Ward*, 852 A.2d at 904.

若未有效果，始得提起代位訴訟²²。不過德拉瓦州案例法認為，在起訴請求無實益的場合，股東無須提出該等請求即可逕為提出代位訴訟，使得何時構成無益請求（demand futility），即為關鍵²³，並為兩造爭訟焦點。

對此，德拉瓦州案例法曾先後在 *Aronson* 及 *Rales* 中，提出是否構成無益請求之判斷標準。在 *Aronson* 中，德拉瓦州最高法院認為，請求是否無實益，須審查董事是否具有利害關係或不具有獨立性，若為肯定即屬無益請求，否定則檢視訴訟所涉交易是否為有效行使經營判斷之結果，若亦為否定，即屬無益請求，股東得逕自提起代位訴訟²⁴。

在 *Aronson* 所建構之無益請求標準中，具有爭議而不易操作者，乃其中「有效行使經營判斷」要件所指為何。對此，德拉瓦州法院之判決亦有不同見解，認

為此係指董事之行爲不符合經營判斷法則（business judgment rule）之前提要件，而須適用其他審查標準的情況²⁵；另一方面，亦有認為該要件不僅要求證明經營判斷法則之不適用，尚須提出得以推論董事已違反其受託義務之事實，始足當之²⁶。

在嗣後的 *Rales* 中，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指出 *Aronson* 於受有訴訟請求之董事就所涉交易未有經營判斷之場合，並不適用，因此諸如原先決策進行交易之董事已過半數被撤換、代位訴訟所涉事項無關於董事之經營決策，或是被挑戰之決策乃其他公司董事所作成等場合，*Aronson* 即不適用²⁷。為此，德拉瓦州最高法院遂提出第二個無益請求之判斷標準，認為此時只要原告得以提出具體事實，顯示在代位訴訟提出當下，得合理懷疑公司董事對於起訴之請求，能夠做出獨立且不具有利害關係的經營判斷，即屬無益請求，股東得逕

《註 22》Del. Ch. Ct. R. § 23.1 (a).

《註 23》Andrew C.W. Lund, Rethinking Aronson: Board Authority and Overdelegation, 11 *U. PA. J. BUS. L.* 703, 712 (2009).

《註 24》*Aronson*, 473 A.2d at 814. 董事是否不具有利害關係且具有獨立性，須逐一判斷，且唯有過半董事具有利害關係或不獨立，始不通過 *Aronson* 第一階段審查，而構成無益請求。See *In re Ezc Corp Inc. Consulting Agreement Derivative Litigation*, No. CV 9962-VCL, 2016 WL 301245, at *34 (Del. Ch. Jan. 25, 2016).

《註 25》*Ezc Corp*, 2016 WL 301245, at *29. 關於德拉瓦州之審查標準體系，請參見黃朝琮，〈公司出售時之受託義務與程序機制〉，《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3 版，2021 年 1 月，頁 108-123。

《註 26》*Parfi Holding AB v. Mirror Image Internet, Inc.*, 794 A.2d 1211, 1231 n.47 (Del. Ch. 2001); Lawrence Hamermesh, Jack B. Jacobs & Leo E. Strine, Jr., Optimizing The World's Leading Corporate Law: A 20-Year Retrospective and Look Ahead (Dec. 14, 2021), at 46-47, <https://ssrn.com/id=3954998>, last visited: 12/20/2021 (citing cases).

《註 27》*Rales v. Blasband*, 634 A.2d 927, 933-34 (Del. 1993).

為提起代位訴訟²⁸。

由以上說明可知，*Aronson* 與 *Rales* 兩者具有顯著不同：前者是在第二層「有效行使經營判斷」之審查中，以作為訴訟標的之交易為對象，藉由審查董事就該交易之作成是否違反受託義務之方式，判斷請求是否無益，其背後緣由在於，若董事就涉訟之交易未受經營判斷法則保護，顯示其深陷訴訟而須承擔責任之風險，無法期待其得以妥適地判斷是否應股東要求而提起訴訟²⁹，其中之迂迴，顯而易見；相較之下，後者是以股東之起訴請求為對象，判斷董事得否對於該請求做出妥適之經營判斷，毋寧相對直截了當³⁰。

尤有甚者，德拉瓦州普通公司法在增訂 § 102(b)(7)，允許公司於章程制定董事免責條款後³¹，董事因違反受託義務而承擔個人責任之可能性已大幅下降，且德拉瓦州後續案例法責令原告須提出被告有不受免責之情事，始得續行訴訟，否則法院

得逕予駁回³²，使得董事有無個人責任，與請求是否無益，兩者間之連結被大幅削弱，令 *Aronson* 的有效性備受質疑³³。

再者，*Aronson* 之適用有其界線³⁴。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對此雖於 *Rales* 例示三種 *Aronson* 不適用的情況，但具體個案中究竟應適用 *Aronson* 或 *Rales* 未必明確。例如德拉瓦州衡平法院即曾認為，若所涉交易係由少於半數之董事所決議作成，則應採用 *Rales* 而非 *Aronson*，以判斷請求是否無益³⁵，使得 *Aronson* 與 *Rales* 的界線並不明確。

有鑑於 *Aronson* 衍生之諸多疑義，以及與 *Rales* 牽扯不清，德拉瓦州衡平法院遂有應揚棄 *Aronson* 之呼籲³⁶，而為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所接受，於 *Zuckerberg II* 採用下級審衡平法院所提出、重新建構無益請求之判斷標準，認為應就每位董事逐一判斷有無以下情事：1. 董事是否於訴訟請求所涉之不當行為中，獲取重大個人利

《註 28》*Id.*

《註 29》*United Food & Commercial Workers Union & Participating Food Industry Employers Tri-State Pension Fund v. Zuckerberg*, 262 A.3d 1034, 1048 (2021) (“*Zuckerberg II*”).

《註 30》*United Food & Commercial Workers Union v. Zuckerberg*, 250 A.3d 862, 887 (Del. Ch. 2020) (“*Zuckerberg I*”).

《註 31》關於德拉瓦州普通公司法 § 102(b)(7) 之介紹，請參見陳俊仁，〈董事責任之限制、免除與補償——美國與臺灣公司法制之比較法觀察〉，《臺灣財經法學論叢》，第 2 卷，第 1 期，2020 年 1 月，頁 73-77。

《註 32》*In re Cornerstone Therapeutics Inc. Stockholder Litigation*, 115 A.3d 1173, 1175-76 (Del. 2015).

《註 33》*Zuckerberg I*, 250 A.3d at 885.

《註 34》*Rales*, 634 A.2d at 933-34.

《註 35》*Calma v. Templeton*, 114 A.3d 563, 575 (Del.Ch.2015).

《註 36》*Zuckerberg I*, 250 A.3d at 890.

益？2. 董事是否可能因訴訟請求中之主張，而高度可能負有責任？3. 董事對於獲取重大個人利益或高度可能負有責任之人，是否可能不具有獨立性？若有半數以上董事對於上述任何一個問題的答案為肯定，即可認定構成無益請求，股東得直接提起代位訴訟³⁷。Zuckerberg II 固然融合 Aronson 及 Rales 而提出無益請求之新標準，但誠如美國實務人士所指出，其具體運作是否與過往標準產生不同結果，仍須繼續觀察，方可形成定論³⁸。

(三) 起訴之股東充分代表其他股東

股東得以提起代位的另外一個要件，在於其得以充分代表其他股東。此一要件實僅明文於德拉瓦州衡平法院規則第 23 條之團體訴訟³⁹，未見於第 23.1 條代位訴訟，惟德拉瓦州案例法認為該要件得以類推適用於代位訴訟⁴⁰。

在判斷原告得否充分代表時，德拉

瓦州案例法有提出若干可資參照判斷之因素，而認為得以考量原告與其他股東在經濟利益上之是否對立、所尋求之救濟內容、起訴之動機、對於訴訟之熟悉程度、與被告間是否有其他訴訟、原告個人利益是否較其於代位訴訟所得獲取之經濟利益為大、原告對於被告是否存有報復心態、原告獲得其他股東之支持程度等⁴¹。不過誠如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所指明，此一要件之門檻甚低，原告之代位訴訟通常不會因此而被法院駁回⁴²。

原告若符合以上要件，在德拉瓦州法下即得為公司向被告提起訴訟，此時代位之公司乃必要當事人 (indispensable party) 而應參與訴訟⁴³，若其不願意以原告身分參與，則應列為被告⁴⁴。另外，原告於代位訴訟中雖以請求損害賠償為多數，但不乏有以代位訴訟聲請法院核發禁制令者⁴⁵，故以代位訴訟尋求事前救濟，並無不可。

《註 37》Zuckerberg II, 262 A.3d at 1059.

《註 38》Heather Benzmilller Sultanian, Delaware Supreme Court Clarifies the Standards for Demand Futility I (Oct. 27, 2021), <https://corpgov.law.harvard.edu/2021/10/27/delaware-supreme-court-clarifies-the-standards-for-demand-futility/>, last visited 12/22/2021.

《註 39》Del. Ch. Ct. R. § 23 (a).

《註 40》Emerald Partners v. Berlin, 564 A.2d 670, 673 (Del. Ch. 1989).

《註 41》In re Fuqua Industries, Inc. Shareholder Litigation, 752 A.2d 126, 130 (Del. Ch. 1999).

《註 42》In re Infinity Broad. Corp. Shareholders Litigation, 802 A.2d 285, 291 (Del. 2002).

《註 43》Sternberg v. O'Neil, 550 A.2d 1105, 1124 (Del. 1988).

《註 44》Del. Ch. Ct. R. § 19 (a).

《註 45》See, e.g., Gimbel v. Signal Companies, Inc., 316 A.2d 619, 619 (Del. 1974); Cascella v. GDV, Inc., No. 5899, 1979 WL 2711, at *1 (Del. Ch. June 21, 1979); Moran v.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Inc., 490 A.2d 1059, 1069 (Del. Ch. 1984).

二、雙重代位訴訟之修正

在代位訴訟的基礎上，德拉瓦州案例法進一步發展出雙重代位訴訟制度。雙重代位訴訟，一言以蔽之，即是股東代位母公司、代位子公司向被告提出之訴訟⁴⁶。

在德拉瓦州案例法中，一般認為雙重代位訴訟可區分為兩種態樣。在第一種態樣中，原告代位母公司而為其全資子公司向被告提出訴訟，母公司持有 100% 子公司股份的狀態於不法行為發生當下即已存在⁴⁷。在第二種態樣中，原告則是已提起代位訴訟，但所代位之公司於訴訟過程中因換股交易而成為他公司（母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原告並成為他公司之股東⁴⁸；換言之，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持股狀態，係在不法行為後形成。

雙重代位訴訟雖係在一般代位訴訟的基礎上建構，但德拉瓦州案例法對之進行若干修正，而又與一般代位訴訟有所不同。首先，在判斷原告得否進行雙重代位訴訟時，係著眼於原告與母公司間之關係，故原告持有母公司股份，乃進行雙重

代位訴訟之前提⁴⁹。然該等持股關係無須在子公司作成不法行為當下即已存在，因此在第二種態樣的雙重代位訴訟中，原告所代位提出訴訟之公司後續若因換股交易而成為他公司（母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原告對母公司之持股雖係於不法行為後才建立，但不影響其進行雙重代位訴訟之資格⁵⁰；與之類似，母公司亦無須在子公司作成不法行為當下即持有子公司股份，而只要在進行雙重代位訴訟當下擁有其 100% 股份，即為已足⁵¹。

再者，與一般代位訴訟相同，母公司與子公司在雙重代位訴訟中皆為必要當事人⁵²。不過因德拉瓦州衡平法院規則第 19 條允許衡平法院於必要時，得在必要當事人未參與訴訟下續行訴訟⁵³，德拉瓦州衡平法院遂曾有在其對全資子公司無管轄權（但母公司為德拉瓦州公司）的場合中，允許雙重代位訴訟在全資子公司未參與下續行⁵⁴。另一方面，德拉瓦州衡平法院亦曾認為，因雙重代位訴訟之救濟係由全資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訴訟參與僅為形式，

《註 46》 *Lambrech*, 3 A.3d at 282.

《註 47》 *Id.*

《註 48》 *Id.*

《註 49》 *Sagarra Inversiones, S.L. v. Cementos Portland Valderrivas, S.A.*, 34 A.3d 1074, 1080 (Del. 2011).

《註 50》 *Lambrech*, 3 A.3d at 289.

《註 51》 *Id.*

《註 52》 *Sternberg*, 550 A.2d at 1124.

《註 53》 Del. Ch. Ct. R. § 19 (b).

《註 54》 *In re Sunstates Corp. Shareholder Litigation*, C.A., No. CIV. A. 13284, 2001 WL 432447, at *2 (Del. Ch. Apr. 18, 2001).

而認為其參與並非必要⁵⁵。由此觀之，雙重代位訴訟對於母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必要當事人地位或有若干鬆動⁵⁶，但就結果而言，皆係使德拉瓦州法院得以就該案件進行管轄，因此貫穿該等搖擺見解者，或為德拉瓦州法院擬擴大行使管轄權之積極企圖。

第二種態樣之雙重代位訴訟另外涉及代位訴訟中的兩個議題。首先，同時持股原則之例外何時適用，使原告得以續行已提出之代位訴訟⁵⁷；再者，在判斷是否構成無益請求時，因母公司之董事並非當初作成不法行為之董事，故不適用 *Aronson*，而應以 *Rales* 判斷是否構成請求無實益⁵⁸。凡此皆已於前文相關部分有所論述，於茲不贅。

最後，德拉瓦州案例法雖將此等母公司股東代位子公司所提起之訴訟習稱為雙重代位訴訟，但母公司股東所得代位者，

尚及於間接子公司。換言之，多重代位訴訟亦為德拉瓦州法容許，並與雙重代位訴訟適用相同法理⁵⁹。

參、我國現行法制下之可能選項分析

由以上說明可知，德拉瓦州係透過雙重代位訴訟制度，使母公司股東有機會就子公司所涉之不法行為，尋求事前或事後救濟，美國其他各州對於雙重代位訴訟亦持肯定立場⁶⁰。而在美國以外，日本及韓國亦以立法方式，將雙重代位訴訟予以明文⁶¹。

相對而言，我國目前對於雙重代位訴訟之規定仍付之闕如，得否在目前公司法規定下推演出雙重代位訴訟為可行，誠非無疑；即令可行，我國公司法之代位訴訟制度有其自身缺失⁶²，而在實務上鮮為股東所用，則在此基礎上推演出來的雙重代

《註 55》 *Hamilton Partners, L.P. v. Englard*, 11 A.3d 1180, 1200 (Del. Ch. 2010).

《註 56》 *Id.*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a related corporation is an indispensable party to a derivative, double derivative, or multi-derivative action should not be answered by rote adherence to a bright-line rule of dubious origin. It should rather turn on the facts of the case and the standards set forth in Court of Chancery Rule 19(b).”).

《註 57》 *Lambrecht*, 3 A.3d at 284. 並請參見第貳、一、(一) 部分之說明。

《註 58》 *Rales*, 634 A.2d at 933-34. 並請參見第貳、一、(二) 部分之說明。

《註 59》 *Sagarra*, 34 A.3d at 1079.

《註 60》 Kyung-Hoon Chun, *Multiple Derivative Actions: Debates in Korea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A Comparative Study*, 15 *Berkeley Bus. L. J.* 306, 323-26 (2018).

《註 61》 *Id.* at 310-14, 326-28. 日本法上之介紹，並可參見戴銘昇，〈日本股東代表訴訟之研究——附論 2016 年多重代表訴訟新制〉，《股份有限公司法研究》，2017 年 4 月，頁 361-373。

《註 62》 詳細說明請參見劉連煜，《現代公司法》，增訂 16 版，2021 年 9 月，頁 560-564；王惠光，〈公司法中代表訴訟制度的缺失與改進之道〉，《商法專論——賴英照教授五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1995 年 7 月，頁 111-167。

位訴訟，恐亦乏人問津。

然而，吾人若肯認母公司股東確實有可能因子公司作為而權益受損，即不宜因我國法現行制度存有缺漏，驟下母公司股東無從救濟之結論，而或可在既有規定之基礎上，思考可行方案。因此，本文以下擇取若干現行法下之可能取徑，探討母公司股東據以尋求救濟之可能。

一、揭穿公司面紗

在探討雙重代位訴訟之基礎時，美國學說實務不乏有以揭穿公司面紗理論（或有稱為法人格否認理論），作為雙重代位訴訟應予肯認之理由⁶³。我國公司法對於揭穿公司面紗亦設有明文，則或可由此著手，探索股東之救濟途徑。

我國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其中包含諸如「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情節重大而有必要」此等抽象要件，效果則僅使公司之股東同負清償責任，穿透範圍不及

於股東之上層股東，有其局限⁶⁴；在「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要件下，若公司未負擔債務，文義上亦不落入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之射程範圍⁶⁵。尤其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之效果，係使公司之債權人得以穿透公司而要求股東清償，但本文於此所探究者，係使母公司股東得以穿透母公司而就子公司之不法行為尋求救濟之根據，性質上屬於一種內部反向揭穿⁶⁶。因此即令上開關於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要件之疑義得獲克服，該條之效果亦無法解決本文所設定之課題。

再者，我國最高法院曾認為：「我國公司法雖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始增訂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將揭穿公司面紗理論予明文化。惟學者早於六、七〇年代即將前開理論介紹引進，公司法在 86 年 6 月 26 日增訂第 6 章之 1 關係企業乙章，已蘊含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等相關理論之思維，司法實務亦有多件判決循此思維，運用權利濫用或誠信原則為論據，用以保護公司債權人。是在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增訂前，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等相關

《註 63》William H. Painter, Double Derivative Suits and Other Remedies with Regard to Damaged Subsidiaries, 36 *Indiana. L.J.* 143, 147 (1961) (citing cases).

《註 64》蔡英欣，〈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明文化後之課題：以日本法之經驗為借鏡〉，《臺大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3 期，2018 年 9 月，頁 1397-1401。

《註 65》洪秀芬、朱德芳，〈關係企業債權人保護之發展趨勢：以揭穿公司面紗為核心〉，《臺大法學論叢》，第 43 卷，第 3 期，2014 年 9 月，頁 704-705。

《註 66》關於反向揭穿公司面向理論之介紹，請參見張心悌，〈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研究〉，《東吳法律學報》，第 24 卷，第 4 期，2013 年 4 月，頁 72-84；郭大維，〈論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從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91 號民事判決談起〉，《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33 期，2013 年 11 月，頁 169-184。

理論已屬法理，依民法第 1 條規定，自得適用之。而上開法理並非全盤否定公司法人格獨立，僅在個案上，如控制股東有詐欺、過度控制、不遵守公司形式、掏空公司、或藉公司型態逃避法令規範、契約義務、侵權責任等濫用公司法人格之不正行為，致損害公司債權人時，為維誠信及衡平救濟，例外地否認公司法人格予以救濟。」⁶⁷

上開論述雖係就揭穿公司面紗理論是否溯及適用的問題表示意見，但參考其中理路，或可嘗試以民法第 1 條為依據，建構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以外之揭穿公司面紗類型，使母公司股東在母公司怠於作為時，得以就子公司之行為進行救濟⁶⁸。然我國實務尚未確立採納反向揭穿公司面紗理論⁶⁹，且由最高法院之見解觀之，其對於揭穿公司面紗之適用，亦限於濫用公司法人格之不正行為等極端場合，因此即使跳脫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之限制而改以民法第 1 條為根據，並肯認反向揭穿公司面紗理論，在母公司及子公司皆正常營運的場合，仍難以僅因子公司行為有損母公司（進而及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即得

揭穿母公司面紗，使母公司股東，得以就子公司之權利有所主張。因此，在國內相關規範及學說實務進一步開展之前，揭穿公司面紗理論對於本文所設定之課題，恐難以適用。

二、民法代位權

既然代位訴訟之結構，係由股東為公司代位行使權利而提出訴訟，與民法上之代位權相似，則或可思考取徑民法代位權之規定，賦予母公司股東救濟之機會。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乃民法第 242 條所明文。該條代位權之要件有四：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債權人已負遲延責任⁷⁰。其中，「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債權人已負遲延責任」，此兩要件相對明確，另外兩個要件則須再為探究。

關於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此一要件，股東固然因出資而與公司間存在一定法律關係，然該等法律關係是否使股東取得一定權利，則須視所涉議題而定。以前文第壹

《註 67》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7 號民事判決。關於我國法院揭穿公司面紗判決之實證統計，請參見蘇怡慈、翁小川，〈掀開時光的面紗——揭穿公司面紗實證研究及立法啟示〉，《東吳法律學報》，第 32 卷，第 2 期，2020 年 10 月，頁 88-95。

《註 68》主張以民法上之原則作為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以外之揭穿公司面紗類型之依據，如蔡英欣，前《註 64》，頁 1406。

《註 69》張心悌，前《註 66》，頁 93。

《註 70》楊芳賢，《民法債編總論（下）》，修訂 2 版，2021 年 5 月，頁 35-28。

部分所舉事件為例，全資子公司擬在未經法定程序下即處分巨額資產，如該等處分行爲（例如：未以合理價格出售）將造成其股東（母公司）損害，母公司之董事會應爲母公司有所作爲，若放任該等損害發生，母公司董事會將違反其對母公司之受託義務，使母公司股東對母公司董事會有公司法第 194 條之不法行爲制止請求權。另外在判斷該等權利有無保全必要時，實務上認爲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者，如金錢之債，其債務人應就債務之履行負無限責任，債務人苟有資力，債權即可獲得清償，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債權之經濟上價值即行減損，故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爲要件⁷¹，故母公司股東若係行使不法行爲制止請求權，當不以母公司有無資力，判斷有無保全之必要⁷²。

若確認母公司股東擁有代位母公司之權利，則母公司股東根據民法第 242 條，得以自己名義行使母公司權利，則接下來所應判斷者，乃母公司對子公司有何權利。再以前段所舉事件為例，若子公司董事擬違反其受託義務而處分巨額資產，則身爲其股東之母公司有權根據公司法第 194 條加以制止，故此時母公司股東所代

位者，乃母公司身爲子公司股東，對子公司董事行使之不法行爲制止請求權。

附帶說明，我國實務對於民法第 242 條所得行使之權利，係採從寬認定之立場，認爲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財產上權利均屬之，而代位權既屬權利，且非專屬權，自得爲代位權之客體，只是債權人因保全債權而遞次上溯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時，數個代位權均須具備行使代位權之一般要件時，債權人方得遞次上溯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⁷³。因此，若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尚有其他控股公司，則母公司仍可透過遞次代位之方式，追及最終子公司制止其不法行爲。

上開推論初看或有其理，但在公司法於第 214 條以下就代位訴訟著有明文下，民法第 242 條規定是否仍有適用，已非無疑。何況若仔細檢視上開分析，將可發現母公司股東之債權，係母公司股東「對母公司董事」行使之不法行爲制止請求權，但所代位者，乃「母公司」對子公司行使之不法行爲制止請求權。換言之，母公司股東之請求權對象（母公司董事）與所代位權利之權利人（母公司）乃不同主體，則母公司股東得否根據對母公司董事之權利，就母公司之權利進行代位，亦有待研

《註 71》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752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543 號民事判決。

《註 72》相對而言，若母公司股東係主張事後救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擬代位母公司向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則在母公司股東與母公司間之代位權判斷上，將以母公司是否無資力，判斷有無保全之必要性。

《註 73》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534 號民事判決。該案經上訴後，爲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09 號民事裁定維持。

求⁷⁴，使得代位權之行使是否可行，具有不確定性。

三、母公司股東作為利益第三人

論者在討論股東就董事違反受託義務之事後救濟根據時，有提出將股東作為受託義務之利益第三人，使之得以直接根據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由此延伸，是否得以認為母公司股東為子公司董事履行受託義務之利益第三人⁷⁵，使之得逕向子公司董事尋求事前救濟，即有待研求。

若著眼於董事係與公司存在委任關係（公司法第 192 條第 5 項），股東本非委任關係當事人而無契約上請求權；惟若著眼於董事受託義務係以股東為間接服務對象⁷⁶，則肯認股東為利益第三人，或有所據。尤其公司法第 194 條直接明文賦予股東不法行為制止請求權，顯示股東在公司及董事之委任關係中，並非無關第三人，更加凸顯其地位特殊，而應有不同對待。

由此理路而下，或可認為全資子公司之股東為母公司，子公司董事之受託義務係以其股東（母公司）為間接對象，而

母公司受領子公司受託義務之履行，其目的又是在追求股東利益（公司法第 1 條第 1 項），因此在母公司怠於就子公司董事行為有所作為時，母公司股東得以利益第三人地位，介入尋求救濟。

上開論述係建立在母公司股東具有利益第三人地位的基礎上，然該等地位尚未為法院所確立，最高法院甚至曾在確認利益的脈絡中認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分成股份，股份分屬出資股東，各股東僅得依其股份對公司主張股東權；股份有限公司亦為獨立之法人，與他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間得獨立存在而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固為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所明定。但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雖得依其股份對公司主張股東權，卻不得本於其股東權對其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行使股東權。易言之，公司之股東對其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不能謂其股東權益因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股東會決議受損，其並無自己具體的、個人的法律上之利益，即無提起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亦無從直接請求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為一定行為之權利。」⁷⁷使得我國法下

《註 74》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930 號民事判決中，法院曾以公司（而非其董事）為被告，判准原告（股東）行使不法行為制止請求權者，似乎認為在行使不法行為制止請求權的脈絡中，可將公司及其董事會視為一體。但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抗字第 871 號民事裁定則認為，公司法第 194 條之請求對象為董事會而非對公司之請求權，股東不得執以對公司有所請求，似又將董事會與公司區別為不同主體。

《註 75》黃朝琮，前《註 1》，頁 359-360。

《註 76》黃朝琮，〈受託義務之對象〉，《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3 版，2021 年 1 月，頁 81-85。

《註 77》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362 號民事判決。

之母公司股東得否對子公司有所主張，不無疑慮。

再者，所謂利益第三人契約上可分為真正利益第三人及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僅前者對債務人有直接請求權⁷⁸，因此即令確立股東為利益第三人，亦不當然具有直接請求權。尤其我國公司法於 2018 年增訂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後，股東之地位在多大範圍內優越於其他利害關係人，不無探究餘地。凡此，皆有可能弱化股東具有利益第三人地位之主張，進而影響以此為基礎所建構，母公司股東對於子公司董事之救濟地位。

四、子公司董事作為母公司實質董事

我國實務另曾認為：「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營運、財務等決策，如具實質控制權，且控制公司行為之負責人，故意使從屬公司為不利益交易，以達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目的，因該從屬公司獨立性薄弱，形同控制公司之內部單位，以從屬公司名義所為不利益交易，實與控制公司以自己名義為不利益交易者無異……於民事責任自應賠償控制公司所受損害……相對人雖非中信金控登記名義之董事，然其就中信商銀不動產等之購置具有實質准駁權限，

對中信金控、中信商銀具有重大影響力，並為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成員，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自屬中信金控之『實質董事』，就其前關於經營上造成中信金控重大損害之所為，仍有投保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⁷⁹

上開見解將子公司決策人員論為母公司及子公司實質董事，使之得為損害賠償之被告，則由此發想，或可由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著手，使子公司董事成為母公司實質董事，並使母公司股東得以制止其不法行為。

姑且不論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之構成要件，其規定構成實質董事之效果，在於同負董事「責任」，文義上未有使實質董事與其他董事負擔相同「義務內容」之意⁸⁰，則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或可用以使實質董事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但該項是否得以延伸至使實質董事有義務應母公司股東所請而停止子公司之不法行為，即非無疑。

再者，前引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136 號民事裁定中，法院固然認為身兼母公司及子公司實質董事之自然人，得列為被告而對母公司股東之損害負責，但對身兼二職的自然人而言，其如何因子公司實質董事身分，而須對母公司股東同負責任，論述上似有跳躍，如認為該自然

《註 78》蔡晶瑩，〈第三人利益契約〉，《月旦法學教室》，第 153 期，2015 年 7 月，頁 13。

《註 79》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136 號民事裁定。

《註 80》相關討論請參見黃朝琮，〈商業法院之管轄範圍——若干事件之檢討〉，《律師法學期刊》，第 6 期，2021 年 6 月，頁 31。

人係在母公司實質董事的身分上，透過子公司之行爲而造成母公司損害，從而應對母公司股東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或無不可，但如此似與該自然人是否爲子公司實質董事，無必然關係，如何建立該等自然人與母公司股東間之關係，或許才是其中關鍵。

五、制止母公司董事不法行爲

既然母公司股東所得主張權利之對象，在現行法下主要仍爲母公司及其董事，則或許得以由此著眼，思考母公司股東救濟之道。

在對於雙重代位訴訟之闡述中，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指明，雙重代位訴訟本質上並非股東爲母公司提起之代位訴訟、母公司（作爲子公司股東）爲子公司提起之代位訴訟兩者的合併⁸¹；毋寧，雙重代位訴訟是在肯認母公司持有子公司全部股份而對子公司具有控制力下，在母公司董事會未爲決策而使母公司怠於作爲時，賦予母公司股東之救濟手段⁸²。由此可見，德拉瓦州法上母公司股東得以救濟之正當性，係建立在母公司得以促使子公司行使權利的基礎上。與之類似，我國法下亦有論者著眼於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支配，主張藉由

建構母公司董事對子公司監督義務之方式，賦予母公司股東必要之保護⁸³。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支配，通常可見於前者對於後者的持股關係中，然在我國公司法第 128-1 條明定一人法人股東所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或監察人由該法人指派下，母公司對於子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之組成，得逕以指派方式單方變更。此一規定固有簡便程序的考量，但由該條之 2018 年修正理由「考量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因該一人股東對董事人選有完全之決定權，又無應予保障之其他股東存在，故明定允許得以其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等語觀之⁸⁴，可知其背後依據，在於母公司對於全資子公司之控制力，而或可援以作爲理論建構之依據。

詳言之，母公司既然根據公司法第 128-1 條具有指派子公司董事之權限，則舉重以明輕，該等控制力亦應及於董事會組成以外之其他事務，尤其在公司法第 194 條規定下，母公司（身爲子公司股東）亦有制止子公司董事不法行爲之權利，則結合公司法第 128-1 條及第 194 條，將可確立母公司之控制力，以及其得以有所作爲之法定權利。

然母公司作爲概念上之存在，其行爲

《註 81》*Lambrecht*, 3 A.3d at 287.

《註 82》*Id.* at 289; *Sagarra*, 34 A.3d at 1081 n.13.

《註 83》蔡英欣，前《註 64》，頁 81。

《註 84》公司法第 128-1 條於 2018 年之修正理由第三點，引自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1 月 3 日。

根據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因此母公司是否行使對子公司之不法行為制止請求權，亦由董事會決定。然母公司董事會作為受託義務之義務人，在決策是否對子公司董事會行使不法行為制止請求權時，應以公司及股東利益為念，否則將違反對母公司股東之受託義務，使母公司股東得以根據公司法第 194 條，制止母公司董事會對於子公司不法行為制止請求權之決策過程中所生的不法行為。

在此等理論建構下，母公司股東所行使者，乃對於母公司董事會之不法行為制止請求權，其內容係制止母公司董事會，放任子公司董事會之不法行為繼續存在之狀態，而要求其有所作為。

然亦應指明者，此一取徑與前開其他可能方案相同，亦有其不圓滿之處，例如對公司法第 194 條之不法行為制止請求權採狹義解釋，認為僅在母公司董事會具有積極作為時始適用，母公司股東將無從據以對母公司董事會有所請求；然誠如論者所指出，公司法第 194 條應從寬解釋，若認為僅於董事會有所作為時方適用，不僅未必與該條文義相符，亦無法為股東提供適時妥當之救濟⁸⁵。再者，此一方案無法因係以公司法第 128-1 條為據，無法及於非 100% 持股之子公司，亦有其局限。

肆、結論

本文探討母公司股東在全資子公司之行為侵害其權益時之可能救濟手段，而以德拉瓦州為對象，觀察彼邦雙重代位訴訟制度之相關發展。雙重代位訴訟於我國法下雖因立法規定闕如而無從採用，但德拉瓦州之經驗或可為我國借鑑參考。

在雙重代位訴訟制度不可得下，本文接續探討母公司股東在現行法下之可能救濟途徑，其中雖不乏可行選項，但皆有其不完足或有待學說實務加以完善之處，如能加以突破，或可為相關規定修正前之便宜措施。

儘管如此，如要根本性地解決目前母公司股東權益保障不足之問題，就現有公司法規定進行修正，勢將無法避免。此除可考慮引入雙重代位訴訟制度（並修正現行代位訴訟制度之缺失⁸⁶），在公司法第 194 條已賦予股東行使不法行為制止請求權下，並可由此進一步延伸，修正規定使母公司股東亦得以制止子公司董事之不法行為，同時釐清該項權利之行使不以董事會一定積極作為之存在為必要，而可及於董事會消極不作為而放任不法狀態存在的場合。

（作者黃朝琮為賓州大學法學碩士、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註 85》黃朝琮，〈股東決議事項之合併表決——大同案之評釋〉，《國會季刊》，第 49 卷，第 3 期，2021 年 9 月，頁 43。

《註 86》請參見《註 62》所引文獻。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書籍

- 王惠光，〈公司法中代表訴訟制度的缺失與改進之道〉，《商法專論——賴英照教授五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1995年7月，頁111-167。
- 黃朝琮，〈受託義務之對象〉，《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2021年1月，3版，頁27-91。
- 黃朝琮，〈公司出售時之受託義務與程序機制〉，《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3版，2021年1月，頁93-185。
- 黃朝琮，〈受託義務違反之求償模式建構〉，《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3版，2021年1月，頁337-362。
- 楊芳賢，《民法債編總論（下）》，修訂2版，2021年5月。
-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增訂16版，2021年9月。
- 戴銘昇，〈日本股東代表訴訟之研究——附論2016年多重代表訴訟新制〉，《股份有限公司法研究》，2017年4月，頁329-377。

(二) 期刊

- 王志誠，〈二重代位訴訟之法制建構——兼顧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思考〉，《東吳法律學報》，第23卷，第1期，2011年7月，頁1-41。
- 周振鋒，〈論股東代表訴訟的變革方向——以美國法為研析基礎〉，《政大法學評論》，第115期，2010年6月，頁243-308。
- 洪秀芬、朱德芳，〈關係企業債權人保護之發展趨勢：以揭穿公司面紗為核心〉，《臺大法學論叢》，第43卷，第3期，2014年9月，頁641-718。
- 張心悌，〈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研究〉，《東吳法律學報》，第24卷，第4期，2013年4月，頁65-97。
- 陳俊仁，〈董事責任之限制、免除與補償——美國與臺灣公司法制之比較法觀察〉，《臺灣財經法學論叢》，第2卷，第1期，2020年1月，頁55-84。

- 郭大維，〈股東代表訴訟之變形——雙重代表訴訟〉，《月旦法學教室》，第 156 期，2015 年 9 月，頁 21-23。
- 郭大維，〈論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從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91 號民事判決談起〉，《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33 期，2013 年 11 月，頁 163-189。
- 黃朝琮，〈股東決議事項之合併表決——大同案之評釋〉，《國會季刊》，第 49 卷，第 3 期，2021 年 9 月，頁 23-49。
- 黃朝琮，〈商業法院之管轄範圍——若干事件之檢討〉，《律師法學期刊》，第 6 期，2021 年 6 月，頁 27-41。
- 蔡晶瑩，〈第三人利益契約〉，《月旦法學教室》，第 153 期，2015 年 7 月，頁 12-14。
- 蔡英欣，〈母公司股東權縮減問題之解決方案——以日本法為借鏡〉，《財金法學研究》，第 2 卷，第 1 期，2019 年 3 月，頁 61-86。
- 蔡英欣，〈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明文化後之課題：以日本法之經驗為借鏡〉，《臺大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3 期，2018 年 9 月，頁 1345-1416。
- 蘇怡慈、翁小川，〈掀開時光的面紗——揭穿公司面紗實證研究及立法啓示〉，《東吳法律學報》，第 32 卷，第 2 期，2020 年 10 月，頁 85-121。

二、英文部分

(一) 書籍

R. Franklin Balotti & Jesse A. Finkelstein, *The Delaware Law of Corporations and Business Organizations*, §13.10 (4th ed. 2020).

(二) 期刊

Chun, Kyung-Hoon, Multiple Derivative Actions: Debates in Korea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A Comparative Study, 15 *Berkeley Bus. L.J.* 306-336 (2018).

Laster, J. Travis, Goodbye to the Contemporaneous Ownership Requirement, 33 *Del. J. Corp. L.* 673-694 (2008).

Lund, Andrew C.W., Rethinking Aronson: Board Authority and Overdelegation, 11 *U. Pa. J.*

Bus. L. 703-748 (2009).

Painter, William H., Double Derivative Suits and Other Remedies with Regard to Damaged Subsidiaries, 36 *Indiana. L.J.* 143-162 (1961).

Shareholder Remedy against Director of Wholly-owned Subsidiary

Chao-Tsung Hu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possible channel to pursue remedies for the shareholder of a parent company against its wholly-owned subsidiary's conduct that causes harm to such shareholder. Under Delaware law, such issue is handled through the mechanism of double derivative suit, which is studied by this article to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further legislation. This article then further considers the options under current laws when double derivative suit is not available, including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subrogation right under the Civil Code, third party beneficiary status, de facto director and the fiduciary duty of a parent company. As long as those options can be tweaked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theory and case laws, they may be plausible before the relevant laws are revised.

Keywords: Double Derivative Suit, Demand Futile, Piercing Corporate Veil, Third Party Beneficiary, Fiduciary Duty